**关于“小锅酒50°”、“包谷酒52°”等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的通告**

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抽验信息系统，涉及昆明市五华区辖区内食品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的“小锅酒50°”、“包谷酒52°”等3批次不合格食品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 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附件：“小锅酒50°”、“包谷酒52°”等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
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7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法公开）